

关于开放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基金代码	A类:002017 C类:00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06-20
转换开始日期	2016-06-20
转换结束日期	2016-06-2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6-2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申购业务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我司直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A类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赎回时间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M<=0.5	0.80%	-
0.5<M<=1	0.50%	-
1<M<=2	0.30%	-
M>=2	0.00%	-

注:一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规则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接受和转入的基金均符合约定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5.3 转换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扣除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4 转换业务规则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充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2 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首次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份,转出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3 转换业务规则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充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祥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副 207-219单元
电话:(010)166290540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5楼
电话:(021)68899116-116
联系人:秦海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副 207-219单元
电话:(010)166290510
联系人:王慧芳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翠卿
7.2 场外代销机构
7.3 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网点公告,在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6月13日的《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申购赎回地点的投资者,亦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话,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销售费率,并不优于优惠活动期间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存单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关于开放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恒纯债
基金代码	A类:002017 C类:002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6-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6-06-20
转换开始日期	2016-06-20
转换结束日期	2016-06-2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06-2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申购业务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我司直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申购A类份额需缴纳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1 赎回时间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及管理人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备注
M<=0.5	0.80%	-
0.5<M<=1	0.50%	-
1<M<=2	0.30%	-
M>=2	0.00%	-

注:一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5.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规则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接受和转入的基金均符合约定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5.3 转换费率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扣除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费,由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4 转换业务规则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充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2 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首次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100份,转出份额不足100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3 转换业务规则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充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祥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副 207-219单元
电话:(010)166290540
联系人:刘刚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5楼
电话:(021)68899116-116
联系人:秦海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副 207-219单元
电话:(010)166290510
联系人:王慧芳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3单元3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翠卿
7.2 场外代销机构
7.3 场内销售机构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6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网点公告,在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申购赎回地点的投资者,亦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话,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咨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销售费率,并不优于优惠活动期间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存单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参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开放式基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协商,决定参与其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及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6年6月16日起,具体截止时请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